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4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讯信息”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为“《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五章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2017年2月13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2017年5月11日，基于初步尽调结果，长亮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意向性协议；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长亮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刊登停牌

公告；

3.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交易双方在意向性协议中进一步确认，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重组为由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与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6.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7.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 4 名交易标的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8.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方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